

課堂工作紙(四): 香港政制基礎知識

姓名: _____ () 班別: _____ 日期: _____

(一) 政府**政府是什麼?**

政府是人類的組織之一，它包括人和組織，它的主要目的是為該社會制定和執行政策與法律。政府與人類其他組織有很多不同之點，主要的區別有：

- 政府所管轄的人是全國的人民
- 政府的權威廣泛，政府的政策與法律對全國人民都有拘束力
- 政府的決定在全國有最高權威
- 政府可以合法使用各種強迫方法來迫使人民服從政府的政策和法律。

政府的角色:

角色	解釋
監察者	監督整體社會的各個階層及政府部門的運作，以防止破壞穩定秩序的情況出現
管理人	管理各個階層及政府部門的運作，維持整體社會福祉
決策者	可分為短期紓緩和長期制度
資源分配者	在社會有限的資源中，以不同持份者之間分配資源的優次、急切性、獲取量等是否符合公平分配的原則去分配資源，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要
立法者	法例的批准落實需經政府批准許可方可推行 立法以約束人民的行為不會破壞社會穩定 ●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，須經行政長官簽署、公佈，方能生效。
執法者	如何令政策有效實行推行
中介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團體衝突的解決與仲裁 ● 平衡各方利益，容納什麼持份者的意見 ● 政府施政應以公眾利益為先 ● 維護社會和諧穩定

課堂活動一： 觀看影片，辨識政府在此事件上扮演的角色。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rzUkblXcl	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Y2R8H1g8cY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Y2R8H1g8cY	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JKuc2PyE4o

政府的職能：

(1) 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定

這是政府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功能，如果一國家沒有安定的秩序，則人民無法過安定的生活，這樣的國家不能維持長久。

(2) 維持國家安全，抵禁外來侵略

為了維持國家主權獨立，領土的完整，政府一定要能抵禁外來的侵略，如果國家被別國佔領了，則政府的其他功能也就不能執行了

(3) 建立法制，為了使人民生活有一定的規範

政府一定要建立法制，如此，人民的生命、財產及權利才能有保障，人民對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才有一定的概念。政府維持社會公義，社會經常存在恃強凌弱、偷竊、欺騙及巧取豪奪等現象。政府制定法則及設立有關部門，便是為了幫助受害人申訴，協助他們獲得合理的補償。

(4) 保障人民權利

為防止個人或團體的權利受到侵犯或剝奪，政府於是透過立法程序來保障人民的權利。

(5) 提供國民福利

例如，政府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和服務，以照顧老弱殘疾等需要幫助的人士。部分國家更設立社會保障制度，幫助人民解決失業及養老等問題。保證人民的基本生活和福利。為了維持國

家的長治久安，政府要能保障大多數人民的安定生活，否則，社會必問題叢生，導致政治的不安定。

(6) 提供各種社會服務

在政府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中，較重要的有教育、房屋、醫療及公共衛生。現代國家都注重對人民的教育，特別是對青年的教育，各國制度雖不同，但各政府都分配資源協助教育事業的發展。

(7) 促進經濟發展

經濟繁榮是國家富強、人民安居樂業的先決條件。政府除要提供各類和經濟有關的基礎設施外，還要透過財政、貨幣及貿易等經濟政策，來促進國家經濟發展，能經濟增長率經常維持在高水平。指導及發展經濟。政府對經濟的發展有不同程度的參與。資本主義政府主要是管理、指導和協助私有經濟的發展，社會主義計畫經濟制度則直接由政府計畫、生產和分配。

(8) 自然資源的保護

在防止自然資源的濫用，保護自然環境免受毀壞，或是下一代利益的關心上，不能依賴競爭的力量。政府的行動包括如管制汽車與貨車的規則；設定污染限制目標，禁止軍輔於某些區域行驗；每年定期檢查不符限制標準的車輔等管制措施。

(二) 行政機關

行政機關是什麼？

廣義上，行政被定義為負責國家政策的執行的政府機構。

狹義上，則專指內閣等行政決策機構，而只從事事務性執行工作的人員和機構則歸為官僚機構

行政機關的權力:

(1) 任免權

行政首長通常具有任免政府官員的權力。例如，美國總統在徵詢過參議院的意見和取得它的同意後，便可任命高級官員來處理國政，而且他更有絕對權力去罷免直接受他指揮的部長、將領和檢察官。

(2) 行法權

執行法律是行政機關的一項重要工作，所以行政機關必須被賦予執行法律的權力。主要的行法權包括任免官員、執行政務及發佈命令。

(3) 立法權

各國的行政機關及行政長官在立法上都享有不同程度的立法權。例如在英國，重要的法案都由最高行政機關——內閣提出；而在香港，所有法案須經行政局審議後才交給立法局通過。

(4) 外交權

外交權包括與別國建立外交關係、派遣及接受使節、締結條約及訂定外交政策。

(5) 軍事權

軍事權包括統率國家軍隊、對外宣戰及在緊急時實施戒嚴。

(6) 赦免權

例如在香港，港督會同行政局可對囚犯特赦或減刑。

行政機關的功能: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| 制定並執行政策； |
| ● |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； |
| ● |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； |
| ● |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、決算； |
| ● | 擬定並提出法案、議案、附屬法規； |
| ● |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。 |

(三) 立法機關

立法機關是什麼?

現代社會中負責議定法律的機構，屬於一種合議性團體，通常由所在地公民按人口比例組成。除了制定、修改與廢除法律外，通常亦負責各式法案、監督政府運作等功能。

課堂活動二：根據影片，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有什麼功能？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mAPicEn-LA> 立法會簡介(動畫)

(四) 司法機關

司法機構是什麼？

是維護法律、確保法律被正確的執行、解決爭議的政府機構。

司法機關的權力:

(1) 審判權

審理各類案件是司法部的基本工作。

(2) 解釋法律

法律雖然由立法機關制定，但在許多國家裡，法律的含意以司法部的解釋為準。

(3) 解釋憲法

例如美國的司法部便擁有解釋國家憲法的權力。

(4) 審查法律

部分國家的司法部享有司法審查權，例如法院可判定政府的法律或法令是否與憲法有所抵觸。

(5) 頒佈禁令

法庭有權頒佈禁令，禁止一些違法行為的進行，以保障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利益。